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5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4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8日
聲請人	陳俚甫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執行處於執行事件中有疏失，導致 1 聲請人承受執行標的之權利或財產權受損，且歷審未准許亦未依職權審酌聲 請人所主張事項，其未盡調查義務而有損聲請人權益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同號民事裁定以 3 原因案件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 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屬聲請人對法院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 4 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 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53號陳俚甫聲請案